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海口鑫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8%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可透過取得海口鑫元大多數董事會席位就相關主要業務及財務活動對海口鑫元實施控制權，而海口鑫元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由於深南石油技術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口鑫元20%股權而為海口鑫元之主要股東，深南石油技術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南能源由深南石油技術持有90%。盤錦鼎盛為深南石油技術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油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深南能源及盤錦鼎盛均為深南石油技術之聯繫人士，繼而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深南石油技術及其聯繫人士就於中國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之若干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關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海口鑫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8%。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可透過取得海口鑫元大多數董事會席位就相關主要業務及財務活動對海口鑫元實施控制權，而海口鑫元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由於深南石油技術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口鑫元20%股權而為海口鑫元之主要股東，深南石油技術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南能源由深南石油技術持有90%。盤錦鼎盛為深南石油技術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油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深南能源及盤錦鼎盛均為深南石油技術之聯繫人士，繼而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深南石油技術及其聯繫人士就於中國向本集團加氣站供應天然氣訂立之若干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深南石油技術集團與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深南石油技術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本集團與深南石油技術或其聯繫人士已就於中國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各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天然氣供應協議A

訂約方：	海口鑫元(作為買方) 深南石油技術(作為供應商)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標的：	深南石油技術於海南省向海口鑫元供應壓縮天然氣
定價基準：	代價乃按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天然氣供應協議B

訂約方：	海口鑫元信和(作為買方) 深南能源(作為供應商)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深南能源於海南省向海口鑫元信和供應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深南能源所擁有之液化天然氣之出庫價並可根據現行市價予以修訂

天然氣供應協議C

訂約方：	本溪遼油新時代(作為買方) 盤錦鼎盛(作為供應商)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標的：	盤錦鼎盛向本溪遼油新時代供應天然氣
定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可根據現行市價予以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之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6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海口鑫元信和及本溪遼油新時代作出之相關採購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估計使用量；及(iii)中國天然氣之現有市價而釐定。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文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深南石油技術或其聯繫人士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深南石油技術、深南能源及盤錦鼎盛為中國最大之油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中國石油之附屬公司。深南石油技術於海口擁有及經營唯一壓縮天然氣主站，而深南能源於海口擁有及經營一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盤錦鼎盛連同其股東持有源自當地氣田之直接燃氣來源。因此，深南石油技術、深南能源及盤錦鼎盛能按合理市場定價分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用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之燃氣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溪遼油新時代

本溪遼油新時代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為中國最大之油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亦為全球數一數二之氣田服務提供商及能源建設承包商。

海口鑫元

海口鑫元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油站。

海口鑫元信和

海口鑫元信和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油站。

盤錦鼎盛

盤錦鼎盛主要從事供應液化天然氣。

深南能源

深南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液化天然氣及經營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深南石油技術

深南石油技術主要從事勘探、生產及銷售天然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上文披露之有關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溪遼油新時代」	指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最大之油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亦為全球數一數二之氣田服務提供商及能源建設承包商，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及深南石油技術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鑫元」	指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口鑫元信和」	指	海口鑫元信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口鑫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盤錦鼎盛」	指	盤錦鼎盛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深南能源」	指	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南石油技術持有90%
「深南石油技術」	指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